

# 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會

## 縣政總質詢會議記錄

質詢議員：歐陽霆議員

記 錄：羅 文 君

校 對：

主席（張議長鎮榮）：

記錄：羅文君

現在開始 50 分鐘是歐陽霆議員的質詢時間，現在就請歐陽議員開始質詢。

歐陽議員霆：

好，大會主席、楊縣長早安您好，這次豐采 520 坍塌事件其實已經造成我們周邊居民非常嚴重的恐慌，那在釐清這事情之前有幾項事情想請楊縣長當面說明，本席想請問你在競選縣長連任時，是否有使用豐邑建設公司的預售展示中心作為競選總部？有或沒有？請回答，回答有或沒有就好了。

楊縣長文科：

有。

歐陽議員霆：

好。再來，縣長，本席想請問您，您在 5 月 18 日的新聞回復中有說道：「你在競選期間所接受的政治獻金，皆為合法收受、申報，此為可供查閱的公開透明資訊，絕對禁得起檢視，且捐獻對象來自百工百業，當中並無不法對價關係。」請問這是您的回復嗎？

楊縣長文科：

我想這是我們的回答。

歐陽議員霆：

OK。同時，您在5月9日的臉書貼文當中說明：「考量交通、空間再利用，競選團隊是以合法租賃方式向建商承租該空間，並非無償使用，有心人士勿再惡意造謠、混淆視聽。」這也是您的回復嗎？

楊縣長文科：

我忘了整個是怎麼回答，但是我們一定會做一個澄清說明這是真的。

歐陽議員霆：

好，看來你說惡意造謠、混淆視聽的人就坐在你的面前了嘛！好，沒關係，既然縣長您都承認了，本席認為您也說得非常的清楚，一切屬於「有償使用」、並非「無償使用」對嗎？OK，縣長點頭了。那本席接下來問幾個問題，請問您在111年度的縣長選舉，總共收受我們豐邑集團多少的政治獻金？

楊縣長文科：

這個我要查一下，應該就是50萬。

歐陽議員霆：

好，您說 50 萬。沒關係，我之前已經幫您查好了，總共總額是 87 萬 7,420 元，裡面有豐邑機構，你剛剛說的是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 50 萬還有頌恩營造，剛剛我問您的是豐邑集團，頌恩營造其實也是在豐邑集團底下，所以總額是 87 萬 7,420 元。好，我再問您下一個問題，請問您在 111 年度的縣長選舉當中，您一直說你的競選總部是用租的，那請問您競選總部的租金是多少錢？

楊縣長文科：

這個租金多少我記不得了，這是我們競選總部在辦理的事情。

歐陽議員霆：

好，沒問題。縣長，您可能因為公務繁忙，本席這邊幫你爬了上百筆政治獻金資料，幫你找出來了，這邊幫你整理好了。你的政治獻金支出當中，競選辦事處 3 個月的總支出，就這麼剛好是 87 萬 7,420 元而這同樣的數目，支出的對象不是別人，支出的對象叫做晨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他的負責人是誰？他的

就是豐邑少東「劉瑞麟」。請問縣長您知道這個事情嗎？

楊縣長文科：

我不知道這些事情。

歐陽議員霆：

好，沒關係。本席在這邊跟所有承受天坑之苦的人民說，楊文科縣長，你左手給了豐邑 87 萬 7,420 元，右手又馬上收了豐邑 87 萬 7,420 元的政治獻金，分毫不差，你的總部就是無償使用！楊文科縣長，難道所有竹北市民的安全就值您 87 萬 7,420 元嗎？你就是妥妥的免費仔！拿縣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去換你的免費總部！楊文科縣長，你從頭到尾都是在撒謊，是撒謊縣長，請辭職下台，以示負責。

好，在下台之前，你還是縣長，所以這邊我還是要跟你釐清豐采 520 的相關問題。第 1 題，楊文科縣長，坍塌事件到目前為止已經 5 次了，至今您除了表示震怒以外，請問您是否有進入現場了解情況？我所謂現場，是指我們地下室部分，據您了解，豐邑有沒有按圖施工？您瞭解的地下室情形為何？請楊縣長回

答。

楊縣長文科：

我想現場我有進去，實際地下室我沒有進去，因為施工現場我是沒有進去，因為這個也不方便進去。

歐陽議員霆：

好，瞭解。我去查到 107 年的環評報告書裡面有一個施工的報告，今天 H 型鋼打入地基的深度，應該要超過他所謂的大底，就是比大底還要深。但是根據專家會議的結論，還有本席看到現場照片的顯示，交叉比對環評結果以後，發現一件事情。我想大家還沒有看過下面現場照片，這個就是當下現場照片，本來應該 H 型鋼要打超過大底的深度，但是目前 H 型鋼的深度，其實只有到 B5，他總共挖到 B6，他的深度只有到 B5 的一半而已，換句話說，在 B5 以下的樓層支撐完全都只有靠看到畫面上薄弱的鋼板，甚至支撐不住了，是用角鐵作支撐，甚至被地下水衝破以後，我們是用沙包在作支撐，整個建案下面狀況就是這樣子，導致水帶砂不停地湧入工地當中。

楊縣長，請問你知道豐益都這樣亂搞嗎？

楊縣長文科：

我想他有沒有亂搞這個是可以去查證的，因為他所有建築施工計畫都有他的建築師、監造單位還有土木、結構技師在控管的，所以他有沒有，這些技師最清楚的。

歐陽議員霆：

好，工務處長，你還記得天坑坍下去當下你跟我說什麼嗎？你出來以後跟我說工地裡面完全乾燥的，完全沒有滲水，請問這是什麼？下面地方就是有滲水的狀況，水完全帶進去了，水帶著砂造成這幾次的坍方，這就是原因嘛！楊縣長，你可以看到這就是豐邑的施工品質，請問您敢住這樣的營造大樓裡面嗎？

楊縣長文科：

這是專家的一個看法，我想我不是專家，我對這個…

歐陽議員霆：

我純粹問你的個人感受，你敢住在這樣的建造工法的裡面嗎？

楊縣長文科：

只要他是建成，然後是真的合法來完成的話，我想如果我有需要住，要去買，當然我是OK的。

歐陽議員霆：

是，縣長請坐。好，其實從頭到尾就是你們放任建商違法亂紀的結果，這就是您所領導的新竹縣政府，就是無所作為，新竹縣政府的無能怠惰，從頭到尾你沒有下去到下面，你根本不知道我剛剛呈現這些圖片，雖然這圖片也是我花了非常大的力氣拿到現場狀況的圖片，從頭到尾你都沒有真正關心本案，常常使用一些政治語言來呼攏民眾，將竹北市民生命安全視於無物。事件發展到如今，本席只看到楊縣長不停甩鍋，一下甩給竹北市公所，一下甩給里長，叫里長來負責這個事情，對於豐邑發出不關他的事的聲明沒看到你幾篇回應。你的回應全部是針對議員、市公所，楊縣長，竹北的房價目前已經夠高了！民眾不應該在面對這麼高的生活壓力下，還要承受這種隨時可能坍塌的風險！還有新聞處的預算不是給你們這樣用的！

本次風采 520 的坍塌，就是人禍！跟天災一點關係都沒有！在週一豐邑的搶險報告已經確定不通過，



為了周遭居民的安全，本席現在即刻要求縣府，請你們讓豐邑，把地下室注滿水，平衡建案內外壓力差，預防地下水在大底未施作完之前持續滲漏、帶入砂土，造成更大規模的工安意外發生。工務處，可以還是不可以？

工務處江處長良淵：

有關議座提到是不是要把整個地下室工區注滿水的做法，我想這是一個非常專業、非常嚴肅的問題，以我個人專業，還是要尊重，剛剛縣長也提到了他們有所謂的營造廠的技師包括監造建築師，還有包括當時…

歐陽議員霆：

好，來，處長，這個是技師給我們的建議，因為現階段大底沒有做完，不停地在冒水，不然豐邑前幾天也不用偷偷去動工了。

工務處江處長良淵：

是，我建議是不是可以把那技師聯絡方式，因為我們專案小組也有歐陽議員建議相關的技師與會，目前我們專案小組也已經召開過2次，相關委員也給我

們很多的建議。

歐陽議員霆：

只要告訴我可行不可行，我的時間有限。

工務處江處長良淵：

好，再把技師電話給我，我們再來請教他，以上說明。

歐陽議員霆：

好，請坐。這邊本席也希望縣府可以做到幾項承諾：第 1 項周遭鄰損鑑定、修復的費用，包含四周道路以及周遭社區需要聘請技師鑑定建築物是否有被我們豐采 520 建案受到影響。目前周遭住戶所提供的圖片，附近人行道的裂縫正在擴大中，可以看到這幾天從 3 公分到 3.5 公分，請問縣府可不可以有緊急措施我們先來墊付這些經費提供協助？楊縣長。

楊縣長文科：

我想這些事情我們都依照規定來辦理，這個豐邑公司要負權責。

歐陽議員霆：

好，瞭解，所以您的意思就是暫時沒有辦法用縣

府經費來墊付嘛！好，不管今天是縣府怠惰失職、還是建商違法亂紀，這件事情總要有人出來承擔，在釐清肇責之前，本席還是建議縣府先用預備金墊付這些費用，到時候責任釐清了，再來向事主請款，總不可能現在就讓豐邑或是縣府工務處，我們就這樣子拍拍屁股就走人吧！

好，第2個，4月27日天坑坍塌後，直到5月11日才進行所謂的假修復，今天莊敬六街的人行道已經出現3公分之裂縫，路面持續往520基地移動，經大有可為社區請來的結構技師表示，這個原因可能是天坑的假修復做得不確實，所謂的不確實就是他沒有搭配微型樁，導致土質繼續流失，本席認為應該盡快在莊敬六街側邊施打微型樁及低壓補強，讓減緩土層掏空不至於繼續沉陷，請問楊縣長可以做這樣子的承諾嗎？

楊縣長文科：

我想道路主管機關是市公所，你怎麼樣去做的話，豐邑公司也做搶修了，我也希望你講的東西也不要有偏見，因為到底他有沒有傾斜，我們有專家、學者

及技師他會評定，我想他會講話，也不是你講什麼就怎麼樣，也必須要經過他們確定怎麼樣，我們要豐邑怎麼去處置，我想這是合理的事情。

歐陽議員霆：

好，所以我們現在沒有辦法先施打微型樁，我想縣長大概是這個意思。第3個，希望縣長能承諾的事，因為搶險計畫…

楊縣長文科：

我想你也不要隨使用話術誤解人家，我們現在都依照規定，該怎麼做就怎麼做，也不是誰願意不願意的事情，我想剛剛你很多的話，我是非常不同意。

歐陽議員霆：

是，縣長請坐。搶險計畫在第2次專家會議已經被退件，這就好像是學生我們交作業出去被老師評的不及格一樣，但是縣府我們是老師的角色，其實不能只有退件啊！所以我們應該要求訂正改善！縣政府應該盡快委託第三方直接提出改善方針，包含重新檢討我們520建案整體結構設計，甚至是整個十興里在建案周遭的地方，都要做好完整的地質檢測，請問縣長

這樣可以做到嗎？

楊縣長文科：

我想這些我們專家學者審查會都做出很清楚的決議，並不是你講得怎麼樣怎麼樣，我想我們專家學者的建議我們就要豐邑來做。

歐陽議員霆：

好，尊重專家的意見。縣長，最後在這一題，本席要再次強調！新竹縣政府其實是建造主管機關，因為是你發照的，也是營造管理主要單位，希望你們能夠搞清楚狀況！不要一直把責任，一下推給里長，一下又要推給竹北市公所，竹北市公所養護的只是30公分薄薄的柏油而已，他負責的是路面，他們是養護單位，並不是權責單位，您其實應該要一肩扛起，請縣府硬起來，盡快我們就問題進行改善，這樣可以嗎？

楊縣長文科：

我想你講的話，我完全聽不進去，這個誰主管，我們從來就沒有甩鍋，台北市是沒有鄉鎮公所，那我們是有，那要徵得他們的同意，我們也請他們趕快去

做，結果你拖了多久，我想你的說法片面之詞，那我也不知道你是幫誰在講話，我聽了越聽越迷惑，但我可以跟你保證，我們是依法在審查這件事，我們絕對不會偏哪一家，而且站在我們周邊住戶的立場，我們強烈要求豐邑公司要做好這些搶修、搶險計畫，讓居民不必擔心，這個就是我們的原則，我也希望你能夠一起替我們旁邊的住戶、周遭的人一起來講話，這才是對的。

歐陽議員霆：

我瞭解，縣長請坐。好，我來進行下一題，縣長，請問您知道禁行機車和待轉的由來嗎？請縣長回答一下，知道或不知道即可，縣長可能不太清楚，沒關係，我簡單跟大家說一下，其實 1974 年 9 月 9 日，時任台北市警察局長王魯翹在斑馬線時候，被機車撞擊地面，最後導致在 1978 年禁行機車全國大為實施。這是 50 年前的法規，當時的工業技術的問題使得機車動力跟不上汽車，但隨著我們快 50 年工業技術進步，現在隨便一個 125cc 的機車要騎到符合市區限速 50、60，甚至要騎到 90 公里都不是非常困難的事

情，機車在所有市區道路中都能符合規定。所以，50年前導致車種分流的原因其實已經不再，本席認為應該要改回車速分流，還給機車用路人正常的權利。縣長，請問你覺得這套50年前所訂定的法規，現在還適用嗎？

楊縣長文科：

在還沒有改變之前當然適用。

歐陽議員霆：

好，惡法亦法。縣長，我想問你一個問題，請問這左右兩台機車，哪一台可以騎在禁行機車道路上面呢？左邊右邊。

楊縣長文科：

這個我是看不清楚的。

歐陽議員霆：

好，看不清楚，沒關係，我們可以看到，其實答案是左邊的，其實它是251CC，這2台機車只差2CC而已，但是左邊機車在我們法規來說走起來大家覺得很安全，但是另外一台差了長的2CC一模一樣的機車，難道就不安全了嗎？你不覺得其實是有點荒謬的嗎

！好，下一題，縣長，您知道最近交通部長王國材有說要開始檢討禁行機車和強制兩段式左轉的政策嗎？瞭解或不瞭解，請回答。好，楊縣長搖頭了，沒關係。我們可以看到投影片，在上個月我們部長在道安會報上已經有說各縣市其實可以考慮實行第三車道開放機車行駛，甚至可以直接左轉，取消代轉的部分。好，縣長，我想請問您個人願不願意針對新竹縣全縣的路口去配合中央的檢討規劃？甚是超前中央我們先來做這樣的檢討規劃？縣長請回答。

楊縣長文科：

這個我們正在請中華大學在評估中。

歐陽議員霆：

好，有持續在評估當中嘛！那我就認為縣長同意有朝我們機車用路人更好的方向走。我想問一下，縣長可不可以要求交旅處針對這項問題，在6月中前先盤點出新竹縣所有路口數量，並且3個月內跟本席一起開會討論，我們第一次會議就定在六月底之前。目標是每季檢討20%的數量，目標一年我們來打造機車用路人的空間。請問交旅處可以嗎？



交通旅遊處戴處長志君：

我這邊大概說明一下，首先禁行機車部分，我們知道議座有很多題案都關於機車部分，禁行機車部分，我們已經逐步取消單向兩車道內有文心路、福興路、中山路及東興路。其實剛剛議座有提到王部長有說取消兩段式左轉的部分，但是其實後面有一個但書，就是各縣市要因地制宜方式。

歐陽議員霆：

對，所以我有問你們可不可以先做。

交通旅遊處戴處長志君：

我們有委託中華大學，已經有了初步成果，我們在6月6日事實上要辦理相關的現勘，如果各單位針對整個行車段面的設計覺得妥適的話，我們會開始有關興隆路開放部分會訂出一個時間，然後進行開放，後續路段的開放，我們會視興隆路實行的成果，譬如肇事率下降，我們逐步來檢討推動，以上說明。

歐陽議員霆：

謝謝處長，本席其實很感謝處長在我們上一次臨時會所提出的案子，我們處長都非常努力幫我們做執

行，非常謝謝我們交旅處。再來是，下一個，我想要講的是我們違規停車可不可以導入科技執法，縣長，你現在看到的投影片是縣政九路，附近有非常多商家，尖峰時間總會有許多車輛並排和違停，店家送貨的時候也只能停在外車道上，導致必須切進切出。請問縣長，你知道車流交織切進切出會導致事故率上升，這句話你同意嗎？

楊縣長文科：

我想交織的話多少會影響的。

歐陽議員霆：

好，OK，謝謝。本席希望縣府在7月底前，我們現場來安排會勘，我們來規劃送貨停車格，我們把縣政九路作為送貨停車格的示範。再來，我們新竹縣身為科技之城，所以本席想要求縣府，我們先來統整違規停車輛的路段，我們並加裝科技執法，科技執法就是超過法定時間後直接開單，一來減少違停造成的車流交織，二來可以減少我們員警的負擔。請問縣長您覺得這樣可以嗎？

楊縣長文科：

好，只要對我們市民、鄉親安全可以來保障的話，我們可以來研究。

歐陽議員霆：

好，謝謝縣長，給我們很正面的回復喔！那縣長，可以在定期會結束前1個月內出研究報告給本辦，可以嗎？交旅處。

交通旅遊處戴處長志君：

你應該是說有關卸貨停車格加裝所謂智慧停車處進行違停執法的部分，我大概跟您報告一下，智慧停車處的部分…

歐陽議員霆：

不是智慧停車處喔！我說的是卸貨車格、違停拍照。

交通旅遊處戴處長志君：

我知道，我把整個您聽我講完，有關於智慧停車處，我們已經在縣政六路開始裝設，預計會在6月1日會正式啟用，在第1階段我們並沒有執行在卸貨停車格裝置智慧停車處作為執法的部分，因為這部分我們擺在比較後段來執行，是因為所謂執法的要件，不

管是整個的機具，他要經過相關的驗證確認執法性的部分，其實像科技執法的部分，他相關的一個機具也是要通過驗證單位，以上報告。

歐陽議員霆：

處長，這個我瞭解，但是這個相關機具的驗證，其別的縣市已經有在做了，譬如說我們的桃園，這個是有做的，他在內壢車站、中壢車站前面都有違停的科技執法，只要他們停車超過3分鐘馬上拍照下去，馬上做舉發。

交通旅遊處戴處長志君：

好，謝謝，這部分我們會跟警察局做個研議，因為有關於機具的驗證，這部分我們要跟他們做一個討論，以上說明。

歐陽議員霆：

好的，處長請坐。下一題我想要問人行道的部分，最近行人地獄的話題延燒，除了警方可以加強強力執法之外，其實也要把實體人行道及行人路廊做出來，才可以真正保障安全，請問楊縣長您同意嗎？

楊縣長文科：

這個我們會請警察局來研究。

歐陽議員霆：

實體的路廊應該是工務處做吧！實體的人行道？工務處處長點頭了。好，看看投影片當中，其實您剛剛這樣說，我要告訴大家，其實我們竹北市很多沒有地方是沒有人行道的，來，第 1 張，第 1 個就是勝利三街，這已經是重劃區，重劃區裡常見道路，他沒有人行道；福興路部分，這是舊縣道，兩側也沒有人行道；下一個東興路，這是 120 縣道東興路，身為縣道他還是沒有人行道；第 4 個這是台一線中華路部分，縱貫線，但目前狀況也是沒有人行道。從小路一直到大馬路都沒設置人行道，這樣就會延伸幾個問題，第 1 個，我們縣民走路的安全不能受到真正保障。第 2 個，這樣子會導致人、車流交織的問題愈來愈嚴重。第 3 個，小孩、老人、身障人士等弱勢群體會不敢行走在道路上，我以前在東興國小教書的時候，我們老師間都有一句玩笑話說「竹北小孩不落地」，這句玩笑話其實也是一個事實，我們小孩 A 點到 B 點永遠是有車輛在移動，他其實是不會下來走路的。我們透過

這樣子汽機車代步，反而造成什麼？反而造成我們交通更為的壅塞。

人行道規劃是交通規劃之本，本席認為要落實人本交通的規劃，就要從人行道做起，如果能像光明六路這樣子，還給行人一個安全又舒適的交通環境，我是希望可以做到這樣子，所以本席想要求我們縣府即刻檢討我們新竹縣人行道規劃，請我們交旅處可以參考日本作法，在七月底前與本辦接洽一下。縣長、交旅處請問這樣可以嗎？

交通旅遊處戴處長志君：

我先大概說明，因為您提到好幾條道路，我先把一些源由為什麼會沒有人行道，其實道路的部分，他的建造不是即刻性，是延續性的，所以也許從10年、20幾年前思考到現在可能不太一樣。

歐陽議員霆：

我瞭解處長的意思，沒關係處長先請座，本席會繼續接下來。本席知道實際執行難度真的有他的困難，其實不低啦！但是我們現在不做，以後會更加困難，隨著人口的移入，隨著居民越來越多，這只是會越

來越困難。所以我希望縣長能夠要求縣府團隊盡快提出方案，而在下次定期會我們會持續來追蹤。

本席剛剛有提到行人路廊，台南母女在行穿線上被撞造成一死一傷，這其實凸顯了大家對行人路權的概念不是很足夠。縣長，您同意嗎？

楊縣長文科：

我想這個詳細情形我是不清楚，當時他是怎麼樣過馬路，沒有停車，這個細節我不清楚，所以我無法回應。

歐陽議員霆：

好，無法回答，沒關係，好啦！針對我們行人路廊的部分，本席提出希望我們在新竹縣各大小路口能做到2件事情，第1個，我們先來做退縮行人穿越道，像自強南北路這樣子，退縮了以後，我們可以把人行庇護島做起來，保障行人的安全。第2個，本席還希望廣設Z字型行人庇護島，這是頭份的中央路，為什麼要設這個？因為我們現在交旅處做智慧燈號部分，導致大的路口能走過去時間只有短短幾秒，這樣對長輩、行動不方便的人來說，他根本沒有辦法一次穿

越這個路口，所以我希望我們來做到 Z 字行穿線，他們走到一半，如果時間不夠，他們可以停在中間做一個安全的等待，這可以保障我們行人安全。但本席了解執行細節複雜、需要大量資金投入，這都會造成我們執行上的阻礙，所以想問一下縣長，是否願意全力的來支持，我們剛才說的人行道往後移，還有 Z 字型行人穿越道，甚至不惜動用第二預備金？因為這是要馬上現刻保障人民安全，請問縣長同意嗎？

楊縣長文科：

我想我們這個要瞭解之後才知道要如何處理。

歐陽議員霆：

好，縣長請坐。下一題，我想要提到的是管挖平台的部分，來，縣長我問一下，這應該問工務處好了，工務處請問我們新竹縣的縣道可以開挖的月份是什麼時候？

工務處江處長良淵：

事實上在我們管挖的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裡面，有相關申請管挖的規定、完工以後怎麼樣驗收以及交回給路權單位的相關規定。在新設、新拓寬的道路部分



，我們是有 3 年禁挖的規定，跟改善路段有禁挖 1 年的原則性規定，當然除了一些重要必要民生需求，公共工程必須，我們是…

歐陽議員霆：

請問我們禁挖條款有落實嗎？

工務處江處長良淵：

當然我說除了一些必要，或者急需、急迫性的與民生有關的，這個部份我們還是有一個原則性通融做法，當然還有另外為了避免新鋪足的道路、養護好的道路，又馬上被管挖，所以我們自己有 1 個單行規定，在每年 3、6、9 月我們會有訂 1 個，1 次來申請 1 次管挖修復這樣子的規定。

歐陽議員霆：

OK，處長，請坐，我大概瞭解你的意思。照你的說法，我們新竹縣現在的路面和管線開挖，即便我們有討論做整合性會勘，但其實也會可能面臨到各單位現在沒有要開挖，但是未來突然要挖的情形。那問題就來了啊！你鋪好了馬上又要挖，馬路不就是天天在修修補補嗎？所以本席在這邊建議工務處處長，我

們是不是要先來建立全縣地下管線圖資，我們來建立3D模型，避免以後開挖，地下管線如果破裂也查不出原因，甚至也不知道是誰的管線，這樣的做法是為了在歲修的時候，任何一個單位都可以，我們剛剛講到五大管線單位，都可以一併汰除舊有管線，這樣子才可以落實我們剛剛處長講的所謂禁挖條款。本席也建議可以參照隔壁鄰居新竹市的做法，新竹市其實是每年由工務單位安排區域歲修，同時連絡五大管線公司，所謂的台水、台電、瓦斯、網路等等公司來做整併歲修，道路鋪設完成後將有一年禁挖期，是真正完全禁挖，除非有緊急搶修，不然它是完全禁挖的。另外，新竹市目前是有要求在歲修的時候要使用一級料，禁止使用回收料，只有在歲修的時候。

所以在此本席想要請楊縣長、工務處，我們全力來支持一個改善方案叫做，1. 我們先建立起地下管線圖資，讓未來工務單位進行管理維護時，可以有效的針對管線進行管理、減少開挖次數、保持路面平整，並且減少開挖過程中破壞管線的風險，因為你要先知道下面有什麼才不會去挖到。2. 在此要求工務處在你

每年提出歲修計畫的時候，同時你要整合五大管線單位，他們如果要換管，請他們一次換掉，禁挖條款以後要換管就不准換管了。3. 並且在未來歲修或刨鋪後路面，我們全面使用一級料，你今天要假修復要用回收料，我沒有意見，但是歲修這是要撐比較久的，我們這邊想要要求你們使用一級料是可以維護道路的品質，請問楊縣長、工務處可以嗎？

工務處江處長良淵：

其實這個本來就是中央的政策，不管是新竹市或是其他縣市都一樣，我們新竹縣也是這樣子在做處理，因為剛剛縣長也有提到我們新竹縣比較特殊，我們還有下轄鄉鎮（市）公所，很多市區道路我們都有這樣在要求，包括他們村（里）道路或是市區道路，我們也會要求他們做這樣一個的處置，以上說明。

歐陽議員霆：

謝謝工務處。其實這樣子我剛剛上面提到這些不僅僅是為了市民的安全把關，更是未來我們新竹縣政府有效運用預算，這些道路整天修修補補，對我們城市美學、城市美觀，其實會有影響的。新竹縣的交通

流量不斷擴大，希望縣長能夠重視這件事情，讓民眾能夠有平安回家的路，這是新竹縣的城市願景，更是我們縣政府應該為人民做好的一件政策基本功。

下一題，我想要跟縣長聊聊我們男性 HPV 疫苗部分，HPV 是一種 DNA 病毒，主要會感染人體的表皮與黏膜組織，不管男女皆有約 8 成的機率會接觸 HPV 病毒。HPV 病毒對男性被傳染反而是比較高，因為男性並不會像女性一樣去做子宮頸抹片的檢查這些常規的篩檢，所以他常常有感染了，較不容易發現 HPV 造成的相關病變。現在嘉義市已經率全國保護之先，為保護青少年健康，今年已經用編列特別預算的方式，讓全市國中男生可以同樣享用公費接種部分，不論男女都可以免費的接種 9 價 HPV 疫苗。新竹縣，我們不管在所得或是出生率都遠高於嘉義市，楊縣長，可不可以在這邊做個承諾，在明年度編列預算編入這一筆，甚至來動用預備金，因為這是保障我們縣民的安全，保障未來我們男生、女生都有一樣的權利，讓我們縣民擁有更全面性的保護，請楊縣長回答。

楊縣長文科：

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請衛生局來研究，畢竟這是一個比較新的題目，我想我們會研究。

歐陽議員霆：

好，我們謝謝楊縣長的承諾。我想要來瞭解社會住宅，楊縣長，您瞭解現在我們新竹縣社會住宅的進度多少嗎？

楊縣長文科：

我想我們新竹縣社會住宅，目前已經發包的是湖口新湖好室，其他幾個部分大概有 5 處地方，我們正在做一些評估。

歐陽議員霆：

好，楊縣長請坐。所以現在是剛發包，我們社宅完成度其實是零戶，沒關係，本席剛也有看到我們剛才查到新湖好室位於湖口。其實興辦社會住宅，並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這個本席也瞭解，要找地、要規劃、更要有效的針對周遭生活機能做完整的都市計畫。縣長，我們想要問您一個問題，請問您支持新竹縣應該要興建比現在還多的社會住宅嗎？

楊縣長文科：

我們只要有土地，當然我們也支持。

歐陽議員霆：

好，本席想要問縣長的是，其實當我們人口壓力增加，房價卻越來越高的時候，縣長您能夠取得有效用地的時候，為什麼我們是拿來作生命園區的規劃呢？如果今天能夠把這塊土地，作為社宅的基地，那其實會帶動湖口、新豐、甚至竹北的人口成長，年輕人不會再因為面對高房價而來到新竹縣定居、工作感到卻步，不僅可以提高周遭工業區就業人口的便利，其實也更能夠帶動我們地方的發展！

而楊文科縣長，本席認為您今天決定在新豐、湖口交界蓋生命園區，實在是思量不周，如果您今天能夠用大力推動生命園區力量，本席相信您也能夠用同樣的力量來推動社會住宅，本席相信社會住宅進度遠遠不僅於此。好，本席要在這邊強調，如果今天人生在世，都沒有辦法好好享有基本居住生活的權利，人死掉後，身後事有又有什麼意義？本席想請楊縣長，即刻棄暗投明，把力量多多關注在社會住宅的議題上面，而非一意孤行想要推動的這麼多人反對，反對到

甚至想要罷免你的生命園區議題上面。

請問楊縣長，我們可不可以把在湖口的國有地，可以轉地目的部分，轉作為社會住宅使用？請楊縣長回答。

楊縣長文科：

也謝謝你的建議，謝謝。

歐陽議員霆：

好，很遺憾縣長還是不回答同意或不同意社會住宅的問題。人生在世，還生在世上的縣民朋友不能享有居住的權利，還要跟已世先人們搶用地，有點讓人不甚唏噓！

下一題，我想問在光明六路上交流道口的公共裝置藝術。請問縣長有看到上面的題字落款嗎？有，縣長點頭。縣長，想請問您在新竹縣內現今所有落成的公共建設當中，您是否都有落款您的名字在上面？請問您對於這樣的行為認同嗎？

楊縣長文科：

我想這個是照我們一般習慣，我想我對這個是沒有預設立場。

歐陽議員霆：

好，明白。縣長，不論您的觀點為何，本席在這邊都要強烈建議縣長，在未來的所有公共設施，我們來取消題字落款的行為。本席認為，這樣的政治文化是需要被改變的，今天縣府用人民的納稅錢做建設，那是公眾利益的展現，並非任何一個人的成就，既然是人民花的錢，那就不應該作為個人宣傳的道具。這不僅僅是政治文化的改變，其實更能夠城市美學來做提升，未來公共建設落成，不再預留給首長落款題字的空間，就不會排擠原先設計的概念，本席相信如果這點能夠做到，將會是對新竹縣城市美學和政治文化很大的提升！這個東西不是沒有前例，鄭文燦副院長在市長任內的時候，就有做出這樣的決議，這個方式絕對可行！我們桃園市沒有鄭文燦落款簽名。

好，縣長，我現在想要問您願不願意承諾，在未來新建的公共建設，不會再有您個人的簽名或落款？我們不需要您特別編列預算去把舊前人完成的落款拆除，只要在未來整理牆面或是整修順便拿下即可，不用特別花預算，我們不要用人民的納稅錢，但從今以



後我們不要有這樣的題字出現，可以嗎？

楊縣長文科：

你的意見我們會參考。

歐陽議員霆：

好，我想縣長沒有給出正面的回應。其實新竹下縣我們還有很長的民主之路要走，還有美學啦！有很長之路要走。其實這是縣長必須正面回答的問題，如果沒有連任壓力就這樣亂搞，想要蓋什麼就用個名字上去，造成城市美學大家都看在眼裡，我們只能說下次選舉的時候要請大家睜大眼睛。

最後一題，時間有限，楊縣長，我們可以看到當今很多社會事件都顯示很多新興的宗教，用各種不同的方式，侵入我們的家庭和校園，造成了很嚴重的影響，不管是財務的詐騙導致庭的失和，更嚴重的還有因為誤信宗教而延宕就醫而造成死亡的案例，例如說打坐可以治乳癌這樣子發言，導致延誤就醫。楊縣長，我想要問您的態度，對於現今這種宗教疑似詐騙的行為，您有什麼防治的措施與因應的方法？這是我們目前一直看不到的。是不是因為貴黨人士涉入其中，

所以您至今仍無所作為呢？請楊縣長回答。

楊縣長文科：

我想在我們國家宗教大家是自由的，信仰不管是哪一個宗教，天主教、基督教及佛教都 OK 的，至於他有沒來斂財、詐財，我想我們相關單位一定有做瞭解，我們也不能抹煞宗教對於安定人心的作用，所以我們都是持正面的看法來看，如果有斂財、詐財的行為是絕對不可行的。

歐陽議員霆：

好，楊縣長請坐。楊縣長，人民對於宗教信仰的自由我們都非常的認同，也予以尊重。但我想詢問縣長的是，每個月要繳 2,000 元、靈骨塔事件，這種斂財、洗腦，甚至是危害縣民生命安全的宗教團體，我們要怎麼要處理，難道我們還要繼續支持這樣的宗教團體在新竹縣落地深耕嗎？請楊縣長回答。

楊縣長文科：

我想你這樣假設性的問題，我沒有辦法。

歐陽議員霆：

新聞都爆出來，這不是假設性問題。

楊縣長文科：

他這個有沒有我確實不知道。

歐陽議員霆：

是，好，最後我剩一點點時間，還想要問最後一個問題，您當初去日本的時候有帶 170 人的參訪團，但是我們對於您的花費，這 170 人有沒有花到任何公帑，甚至說這 170 人有多少人自費的，行程是什麼？造成什麼效果？其實我們完全看不到的，我的時間也到了，我現在想請相關局處提出這樣子精確報告給我，我來瞭解一下，我們日本參訪到底達到怎樣的成果？花了什麼錢？每一項裡面吃了飯花了錢，有沒有送禮品？花的是我們預備金還是預算？這個我想要瞭解，請一周內提出報告給我，可以嗎？

魏處長文元：

這個行程規劃其實我們都有在準備報告之中，一周之內是沒有問題。

歐陽議員霆：

好，感謝新聞處，我今天的質詢到這邊，感謝楊縣長，感謝大會主席，謝謝。